#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圖書館書籍管理規則

112年1月16日行政會報通過

## 一、開放時間:

- (一) 平日:早上08:05~16:10,中午12:00~13:10不開放學生使用。
- (二) 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; 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訂。
- (三) 定期評量前一週及當週不開放借閱,評量結束隔天即可開始借閱。

### 二、開放對象:

教職員工(含實習老師、代理(課)老師)、學生、志工隊成員。

#### 三、使用管理規則:

- (一)至館內閱覽時,應遵循進出動線,並保持肅靜、維護環境整潔及愛護公物。
- (二) 書籍閱畢後應放回原處,離座前請將椅子靠攏。
- (三)館內電腦僅供書籍借閱、館藏查詢及教學活動使用;禁止隨意登入同學帳 號。
- (四) 不得毀損圖書或館內其他公物; 如有任何破壞情形, 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- (五)未遵守上述各項規定且不聽從規勸者,依情節輕重,提請有關單位議處。 四、教學使用:
  - (一)欲利用圖書館進行教學的老師,請於上課前三天向圖書館預約登記,同一 班級以一節課為限。
  - (二)如無班級使用,可提供臨時申請使用。
  - (三)如需要使用電視或教學資源櫃,請事先告知館內人員,並請維護設備完 整。
  - (四) 當室內溫度高於28度,得以開放冷氣。

## 五、借書規則:

- (一)圖書借閱及期限:教職員及志工隊成員,平日借閱以10本為限,可借閱21 天,寒、暑假以20本為限;校內學生,平日以5本為限,可借閱14天,寒、暑 假以10本為限。
- (二)二樓報紙、漫畫及雜誌供館內閱覽,不外借;二樓繪本及三樓藏書可供借閱。
- (三) 學生請著校服進圖書館,星期三可著班服。寒暑假開放期間請著校服入
- (四)學生至借書區取書後,憑數位學生證借閱,教職員工以輸入身份證字號進 行借閱。

- (五) 借閱的圖書、報章雜誌,請勿裁剪、污損、或調換。
- (六)九年級同學借書資格到畢業典禮前一週,請於該日前歸還所借書籍,以利辦理離校手續。

## 六、圖書歸還規則:

- (一)還書:於借閱截止日前,將書籍放入還書箱。還書冊數及時間以館方收書並完成登錄為憑,若適逢假日,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借閱截止日日期。
- (二)續借:借閱期滿,若無預約,可辦理續借,續借以一次為限。老師可續借 兩次。
- (三)逾期:逾期一週內扣1卡,逾期一~二週內扣2卡,逾期二~三週內扣3卡, 並通知導師及家長。逾期滿三週以上則視同遺失,需賠償書籍。逾期超過 三次,將取消該學期借閱資格。
- (四)教職員離校、學生轉學、畢業或任何異動時,所借圖書應於離校前全數歸還,方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#### 七、違規懲罰措施:

- (一)書籍遺失賠償:照作者出版年、出版書局購買賠償。若書籍絕版,經館方同意後,購買等值圖書抵還,如有特殊情形另案處理。
- (二) 違規閱讀:在不適當時間閱讀,如被查獲,立即歸還圖書館,第一次停權 一個月,第二次停權兩個月及扣3卡,第三次停權三個月及再扣3卡。
- (三)代辦借書,經查證屬實,停權一個月並扣3卡。
- (四) 冒用他人學號借書,經查證屬實,記警告一支及停權三個月。

#### 八、閱讀獎勵措施:

- (一)圖書借閱:每學期各年級圖書借閱前三名,可獲小禮物及獎狀1張,並公 開頒獎。
- (二)閱讀成果:書寫閱讀心得,每一篇加3卡,每十篇可換一本書,在畢業前滿三十篇者,可獲圖書館所提供的獎項。
- (三)好書派對:出席聆聽好書分享的同學,可憑號碼牌加2卡。
- (四)好書分享:擔任圖書館書蟲派對主講同學,敘嘉獎一支。
- 九、本規則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